



寶山淨水場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寶山淨水場鳥瞰圖

台水三區廉政電子報

PAGE 1

廉政倫理規範

PAGE 3

區辨圖利與便民

PAGE 4

企業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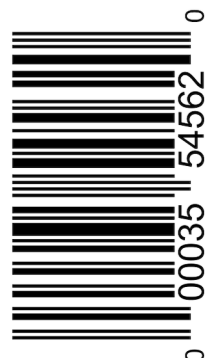
PAGE 2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行政透明

PAGE 5

廉政案例宣導

2024.7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 飲宴應酬



與職務 有 利害關係

1. 原則不能參加
2. 符合例外情形，可參加
(ex 公務禮儀、公務目的)

與職務 無 利害關係

1. 原則得參加
2. 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得宜
仍應避免參加

2.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 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

1. 原則不得接受相關機關構
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2. 例外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
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
宿、交通



3. 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 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



目的

- ✦ 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 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倡議法令遵循重商譽。
- ✦ 持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



跨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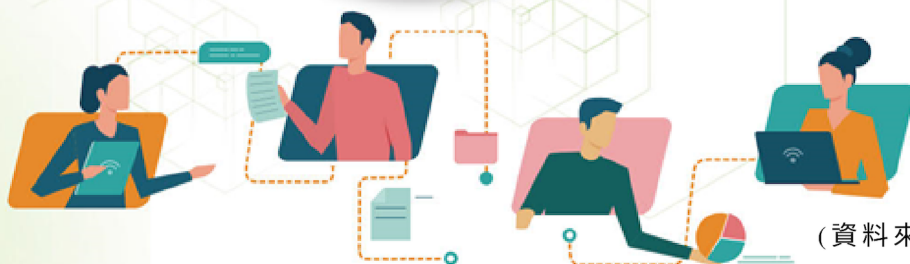
- ✦ 主管機關
- ✦ 地方政府
- ✦ 企業
- ✦ 檢察
- ✦ 廉政
- ✦ 工商團體
- ✦ 非政府組織
- ✦ 專家學者

服務對象

- ✦ 企業團體
- ✦ 經理人

服務內容

- ✦ 圖利便民區辦諮詢
- ✦ 企業誠信論壇交流
- ✦ 法令遵循誠信指引
- ✦ 標竿企業實踐分享
- ✦ 簡政便民措施提供
- ✦ 網站網頁專區服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指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

在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包括下列事項：

1.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相關決定和法規。
2. 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
3. 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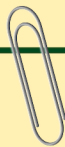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1. 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已公開。
2. 除前款事項外，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已公開。
3. 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
4.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5. 公開資訊有助於民眾監督政府。
6. 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



區辨圖利與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明知故意	否
行為人是否明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否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私部門與機關往來過程 「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1. 向公務員探詢底價，以便順利得標。
2. 要求提高標案底價，取得較高承攬利益。
3. 事前協調機關配合訂定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招標需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4. 履約過程要求公務員不實認定工期或驗收放水，規避懲罰性違約金。
5. 要求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6. 施壓或關說公務員核准違法之申請案件。
7. 要求不法減免相關稅務、規費或罰鍰。
8. 協請機關高估或虛估補償金額。
9. 提供機關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核定標準。
10. 其他促使公務員違法裁量或認定之情形。





企業誠信經營是ESG 的核心價值之一

ESG是三個指標的縮寫：
環境（Environmental）
社會（Social）
公司治理（Governance）

永續發展是企業追求的大方向，企業社會責任是永續發展的概念，而**ESG**正是提出如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一種衡量指標。



環境（Environmental）

關心企業對於環保永續的做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政策、空氣品質、土地開發、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生物多樣性與污水管理等內容。



社會（Social）

注重企業與勞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包括人權、勞工關係、員工健康安全及舒適、薪酬與福利、客戶隱私及安全等內容。



公司治理（Governance）

關注企業的管理與透明度，包括公司決策結構、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系統化風險管理、意外與安全管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等內容。

中油大林廠採購弊案 圖利及圍標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3年3月12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課長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一、王○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擔任大林煉油廠電工二課課長期間，負責辦理「智慧型火災定位預警系統（採購帶安裝）」採購案（下稱系爭標案），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簡○、李○、高○分別為A公司、B公司、C公司實際負責人，劉○為本案掮客。

二、王○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竟仍違背法令，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劉○、簡○，並與李○(B公司)、高○(C公司)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競爭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依劉○指示提高標案預估金額，於審標時將廠商間無重大異常關聯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使中油公司採購處人員誤信系爭標案無廠商違法或不當行為而續行開標，再由李○(B公司)、高○(C公司)於比減價程序配合不再減價、退出價格競爭，終由A公司以新臺幣（下同）4,847萬9,000元得標，使簡○、劉○得依事先協議朋分912萬3,000元及1,750萬元，總計2,662萬3,000元之不法利益。

三、本案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劉○、簡○等3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等罪嫌；李○、高○等2人所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予以提起公訴。